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審計署署長
第 4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AUD01	S018	涂謹申	24	(2)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24-審計署

分目：

綱領：(2)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管制人員：審計署署長

局長：

問題：

- (1) 就審核廉政專員公署、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在發放酬金或特別服務費的開支時，審計署於 2008-09 年度有否發現異常的個案，如個別人士每年經常獲發酬金或特別服務費，或個別人士曾獲發不尋常地偏高的酬金或特別服務費？
- (2) 審計署在審核上述部門的酬金或特別服務費開支時，有否進行任何衡工量值式審計？如有，審計的結果為何？如否，當局如何保證該等部門的酬金或特別服務費開支達到合理的效率和效益，以及查核該等部門節省的程度？
- (3) 審計署有否查核上述部門發放酬金及特別服務費的既定的規則及程序，保證機制下所支付的開支屬合理？如有，查核的結果為何？如否，理據為何？
- (4) 審計署基於什麼理據，信納上述部門已就發放酬金及特別服務費方面的開支作出足夠的內部監控？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 (1) 審計署在 2008-09 年度審核廉政公署、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在支付酬金及特別服務費的開支方面，並沒有發現任何異常的個案。
- (2) 審計署並沒有對廉政公署、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的酬金及特別服務費的開支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然而，審計署人員對有關部門的酬金及特別服務費的開支進行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時，已就他們的內部監控是否一直有效運作，以防止酬金及特別服務費基金被濫用，取得保證。審計署會不斷留意就酬金及特別服務費的開支進行衡工量值

式審計研究的需要，而考慮有關需要時，會顧及多項因素，例如事情的重要性、涉及的風險、進行審核的可能性、時間性及所帶來的裨益等。

(3)及(4)：

審計署曾審視廉政公署、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發放酬金及特別服務費的既定規則及程序，並選定若干已發放的酬金及特別服務費進行審查。基於審計證據及專業判斷，審計署信納有關部門已作出足夠的內部監控，並已遵照所訂定的規則及程序，所發放的款額亦屬合理。

姓名：	<u>鄧國斌</u>
職銜：	<u>審計署署長</u>
日期：	<u>26.3.2009</u>